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DIP 支付下医保审核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1303002410192301

采购人名称：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DIP 支付下医保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自行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1303002410192301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DIP 支付下医保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5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 元。

采购需求：在 DIP 付费背景下，部分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也逐步向趋利的方向进行调整，同时由于 DIP 付费方式较为专业、复杂，各种违规行为以及欺诈骗保行为更具隐蔽性，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中“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的思路，通过组建具备医疗、病案、信息、管理等能力的专业化智能审核团队，运用大数据分析加人工审核的方式开展工作，建立针对 DIP 违规行为的常态化检查机制，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运维服务时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12:00，下午 12:00—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及附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1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获取文件, 各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后, 可通过地图选择“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打开到【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磋商文件, 可参考“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秦皇岛首页>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栏目中的《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未经主体注册登记的供应商, 请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系统登录界面完成注册, 具体事宜可联系 0335-3602218。技术服务电话: 4009980000。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QHDTF 格式), 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政府采购-响应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

3、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560 号 13 楼

联系方式: 付宇谦 0335-3963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遥感产业园一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刘珽进、张晨曦 0335-6899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珽进

电 话：0335-689967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DIP 支付下医保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1850000 元
	★最高限价	185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560 号 13 楼 联系人：付宇谦 电话：0335-39638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遥感产业园一号楼三楼 联系人：刘琏进、张晨曦 电话：0335-6899672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同磋商公告
6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同磋商公告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以上三种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附加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清单(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QHDTF格式),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开标前未在网上开标大厅签到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未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14	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6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_90_个日历日。
17	提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一份(*.QHDTF格式,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无纸化开标评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以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及资料(包括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提交方式为_____																																							
19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20	★运维服务时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2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公告形式上传到《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4	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25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6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7	其他规定																																								
27.1	<p>磋商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协议规定执行，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的通知》秦财评审【2020】222 号文件规定，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设立最低限额标准，如按上述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后 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 率</th> <th colspan="3">服 务 类 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2	<p>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p>																																								

	<p>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27.3	<p>(1) 供应商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打开【政府采购-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页面左上角【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按钮，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也可在文件下载详情页面点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图标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或者直接登录新点标桥 https://www.bqpoint.com/ 在下载栏目中搜索“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进行下载。</p> <p>(2) 供应商通过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变更澄清文件（如有）。磋商文件格式为“*.QHDZF”，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打开。</p> <p>(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4)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p> <p>(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p> <p>(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QHDTF 格式和*.nQH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7) CA 办理方式： 办理 CA 密钥可在河北 CA、北京 CA 中选择办理。办理 CA 咨询电话秦皇岛市政府采购中心如下： 河北 CA：0335-3377228；13231377228 北京 CA：0335-8055008；18630383117 办理地址：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2 号窗口。 详细办理流程见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常见问题栏目的《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通知》。</p> <p>(8) 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开标评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或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以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p> <p>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p> <p>(9)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0) 本项目招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p> <p>(11)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响应文件；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秦皇岛市网上开标大厅：</p> <p>(13) http://110.249.177.252: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根据操作手册（请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p>

	<p>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p> <p>(1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y/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27.4	<p>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无纸化开标评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以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料（包括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27.5	<p>本项目开标时通过秦皇岛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响应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供应商多次撤回修改响应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可使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进入秦皇岛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4、秦皇岛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 http://121.22.127.46:808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各投标单位需实时关注网上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模块，均从开标主持人发出的指令（例：开始二次报价等），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看到或不均从指令导致的未能完成对应操作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二次报价请按照《秦皇岛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的操作说明进行。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qhdggzy.cn/qhdggzy/bszn/006001/006001003/20210111/d5182d93-f18a-4dec-99e4-310d66c2c7a3.html，二次报价单请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自拟。 <p>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扫描件，通过秦皇岛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管理-二次报价】菜单”上传，并确保正确填写报价。</p>
27.6	<p>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使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2.4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职责。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三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8.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8.3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8.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9. 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2 磋商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9.3 其他规定。供应商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上传到《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请所有供应商留意《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相关信息；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形式（*.QHDTF 格式），应按要求提供。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
- 二、投标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文件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技术文件（包含技术要求偏离表）
- 十三、开标一览表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5.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5.4 报价方法：

1) 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报磋商响应声明。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一览表中填报各项投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前附表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及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 18.1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签章，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任何加行、涂改、增删，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未按以上要求签章的，将

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各供应商需实时关注网上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模块，均从开标主持人发出的指令（例：开始二次报价等），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或不均从指令导致的未能完成对应操作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9.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打开【政府采购-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页面左上角【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按钮，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也可在文件下载详情页面点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图标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或者直接登录新点标桥 <https://www.bqpoint.com/> 在下载栏目中搜索“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通过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变更澄清文件（如有）。磋商文件格式为“*.QHDZF”，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打开。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QHDTF 格式和*.nQH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

★20.1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

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QHDTF 格式和*.nQH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20.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3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如果要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响应文件撤回才可重新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传送的时间和自身的网络情况，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其投标响应无效。

21.2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如要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4 因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22.2 加密的响应文件（*.QHDTF 格式），在磋商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响应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http://121.22.127.46:808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或者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按钮”。并根据操作手册（请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供应商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确认无误后开标。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22.5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加密或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因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文件时，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如遇到响应供应商（供应商）需紧急技术支持请提供 0335-3617648 供其拨打。

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 1) 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 2) 二次报价操作陌生，可能发生超时的情况；
- 3) 不见面开标大厅无法正常登录；

五、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

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初步审查

★2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6)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8)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0)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2)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指标单独一项一致，不能一定确定证明来自同一个电脑，建议推送综合指标，如由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合并起来形成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标记文件唯一性的文件创建标识码，综合考量一致性，其他单一指标仅作参考辅佐证据。）；

(23)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4)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并确定价格磋商的轮次。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6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 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予以确定。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4. 询问与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8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4.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法定的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1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璘进、联系电话：13833550552。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将 1 份合同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标准

1.2.1 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剔除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细则内容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①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符合本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符合本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本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

②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项 目	是否通过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情况	
7	没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通过式评审，对于不通过者，评委应对此做出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2 评审细则

报价得分 10 分

(1)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按废标处理，低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项目评审过程中，小数保留一位，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若本项目或分包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2	同类项目业绩（5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签订同类项目有效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关键内容不清晰或双方印章不全，不计分。</p>
3	服务方案（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涉及的服务方案、具体流程、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表述。</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存在瑕疵：15分；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11分；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7分；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或以上瑕疵：3分； 未提供：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15分）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人员配备情况，从人员配置表、组织架构图等内容进行描述。</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存在瑕疵：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11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7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或以上瑕疵：3分； 未提供：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该项目所设岗位和人数，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p>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各项投入、举措、人员、设施设备等各项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存在瑕疵：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或以上瑕疵：4分； 未提供：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p>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各项投入、举措，人员、设施设备等各项服务保证措施。</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存在瑕疵：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或以上瑕疵：4分； 未提供：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培训方案 (10分)	<p>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用户培训与支持计划、方案、措施、操作指南等各项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存在瑕疵：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或以上瑕疵：4分； 未提供：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工作重点、难点控制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涉及的工作重点、难点控制、日常工作计划、工作服务标准内容进行表述。</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存在瑕疵：10分；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或以上瑕疵：4分； 未提供：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涉及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用户反馈与持续改进、紧急故障处理与恢复能力等内容进行表述。</p> <p>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存在瑕疵：15分；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11分；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7分； 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或以上瑕疵：3分； 未提供：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人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货物全部到达甲方地点由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七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其余全部合同价款。付款前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人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

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DIP 支付下医保审核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
 - 二、投标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文件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技术文件（包含技术要求偏离表）
 - 十三、开标一览表
- （注：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标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备注：由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授权代表有效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被授权人，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不填写。

二、投标书

2.1 磋商响应声明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的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间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所以内容吧、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委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运维服务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疾病治疗体系及审核规则建模服务					
2	数据管理服务					
3	按病种智能审核服务					
4	专家审核服务					
5	培训服务					
...
合计						

注：1. 应根据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安排填报此表。

2. 投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得单独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2	是否为最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 1、二次或最终报价表为磋商结束后递交（不编制到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
- 2、各供应商在接收到交易平台或系统终端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指令后，请登录“秦皇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端”，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完成报价操作，同时上传提交与二次或最终次报价一致的“二次或最终次报价表”扫描件到系统指定位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文件

4.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时）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履行期限	备注
1						
2						
3						
.....

注：1、后附近三年（指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备的已签订同类项目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关键内容不清晰或双方印章不全者不计分；

2. 此表可按相应格式扩展。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商务内容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中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内容的要求。如没有偏离则可以在本表中填写“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一切义务及责任”。

2、存在重大偏离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处理。

3、采购人不承诺完全接受供应商的偏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1、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6.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避免评标现场网络情况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提供本项要求的查询页面截图，如供应商未提供不作无效响应处理。最终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6.3、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实力的证书扫描件和资料扫描件。

附件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备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由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的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政府采购该项政策，可不填写本页）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不享受政府采购该项政策，可不填写本页）

注：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于被认定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

安全认证产品等证明资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

十二、技术文件（包含技术要求偏离表）

12.1 服务方案

12.2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2.2.1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任职务	从事相关经验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服务人员		
3					审核服务人员		
4					...		
5					...		
6					...		
...							

后附：

- 1) 总人数不低于 6 人，其中医学专家人员不少于 5 人，信息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 2) 上述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3) 上述人员学历证明扫描件（如有时）、资格证扫描件等（如有时）；

12.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4 进度保证措施

12.5 培训方案

12.6 工作重点、难点控制方案

12.7 售后服务方案

12.7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条款	响应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内容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内容中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中技术内容的要求。如没有偏离则可以在本表中填写“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一切义务及责任”。

2、存在重大偏离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处理。

3、采购人不承诺完全接受供应商的偏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磋商报价	
运维服务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移动电话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185 万元，预算包含完成项目的开发、实施、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运维服务时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完成 2023 年度审核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 2024 年度审核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基于 DIP 编码体系，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疾病治疗模型、临床路径、临床知识库等进行机器违规线索的筛查，确定是否存在高编高套、轻症入院、推诿重症等情况，并结合线下专家审核服务，建立包括线上智能审核、线下专家审核与定期抽查纸质病案在内的完整的审核体系，从而完善医保 DIP 付费管理，保证 DIP 付费的准确性，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助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二、服务要求

为解决秦皇岛市 DIP 付费过程中的违规问题，按照河北省、秦皇岛市 DIP 付费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全市标准统一基于医学知识库疾病核心治疗体系的审核机制，引入疾病治疗知识图谱和临床路径，结合疾病治疗思维导图的形式，筛查 2023 年和 2024 年付费过程中的违规问题，进行智能审核以及大数据分析。

1、疾病治疗体系及审核规则建模服务

基于秦皇岛市本地的病种目录库，按照河北省的药品、诊疗、耗材贯标目录库，建立疾病核心治疗体系，应用知识图谱技术和机器学习方法，探索建立权威医学知识为基础的知识图谱知识库，构建基于疾病治疗知识图谱的规则风控与预警模型。

2、数据管理服务

数据是审核服务的基础，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有数据，并结合业务需求进行必要的他源数据采集，建立数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包括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内容。

3、按病种智能审核服务

基于医保结算清单填报规范和实际的管理要求,从适用于秦皇岛本地疾病治疗体系及审核规则模型入手,对全市所有按 DIP 付费结算的定点医院的全量病例进行 DIP 审核工作,指导医疗机构提升清单数据质量。

4、专家审核服务

对于通过信息化审核筛查出的疑点数据,专家结合电子病历等信息,进行人工审核,从医保结算清单规范、医保政策要求、临床治疗过程等方面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分析,并给出专业的合理性意见。

5、在服务期内,按照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DIP 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审核服务,服从采购人对 DIP 审核工作内容的统一调整 and 安排,及时分析、解决技术服务和审核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快速解决。

6、7×8 小时全面响应用户的电话、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的 DIP 审核服务相关问题。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分析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问题能力的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在 6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7、服务团队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团队,由项目团队负责 DIP 审核工作的全过程实施服务。

人员要求:要求项目团队必须配置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审核服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总人数不低于 6 人,其中医学专家人员不少于 5 人,信息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如个别人需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能力要求:具有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大数据分析等相关能力的信息技术人员,具有需熟悉医保政策,医保医疗数据处理和审核工作经验,能够满足 DIP 审核的日常工作需要。

8、培训要求

根据 DIP 日常审核业务需要,对秦皇岛市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相关工作人员、DIP 付费定点医院的临床医生、编码人员提供 DIP 审核相关业务培训。

三、履约验收要求:

以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DIP 审核管理需要为标准,服务阶段工作任务达成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考核和验收。